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5 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 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授信额度。 在上述授信项下,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主债权 最高本金额度(以下简称"担保额度")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.1亿元。其中,预 计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%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.5亿元:对资产负 债率超过70%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.6亿元(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情 况提供同等比例担保)。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大信碳材")提供担保额度为60,000.00万元,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在 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,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 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5年6月25日,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(以下简称"华夏 银行")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公司为大信碳材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,000.00万元(含7,000.00万元)的最高额保证担保, 起始日期以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,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: 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10244MA10FLWQ49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公司住所: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6号

法定代表人: 尹洪涛

注册资本: 78,5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: 2020年6月28日

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危险化学品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;合成材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基础化学原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);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耐火材料生产;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;新兴能源技术研发;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持股比例:公司持有大信碳材100%股权。

大信碳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5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4, 737. 85	115, 460. 49
负债总额	8, 545. 29	19, 707. 62
其中:银行贷款总额	_	_
其中:流动负债总额	7, 268. 99	17, 544. 49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_	_
净资产	76, 192. 56	95, 752. 87
项目	2024年度(经审计)	2025年1-3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8, 265. 67	12, 652. 83
利润总额	-1, 725. 70	-190. 68

净利润	-1, 301. 39	-101.63
信用等级状况	信用状况良好	信用状况良好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(甲方):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(乙方)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
- 3、被担保方(主合同债务人):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:人民币7,000.00万元(大写:人民币柒仟万元整)
- 6、担保期间: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为三年。
- 7、保证范围: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 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(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)以及鉴定 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 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。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 有费用,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,但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- 8、违约责任:本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,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,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、保证与承诺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,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5.1亿元(含本次担保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.22%。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.41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.98%。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为大信碳材担保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